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有178名核查对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其中174名核查对象根据其(直系亲属买卖的由核查对象出具)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本人及亲属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本人及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自查期间存在3名激励对象及1名激励对象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其个人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且知悉本激励计划信息有限、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47,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娄洪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Lim KokOon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通讯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78,594	99.7730	269,008	0.22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78,594	99.7730	269,008	0.22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7,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2,283	65.2106	41,240,319	34.789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2,283	65.2106	41,240,319	34.789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2,283	65.2106	41,240,319	34.789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02,283	65.6323	40,740,319	34.36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33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4,33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4,061,527	99.2164	269,008	0.7836	0	0.0000
8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4,061,527	99.2164	269,008	0.7836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330,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527,727	97.6758	797,808	2.3242	0	0.0000
12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527,727	97.6758	797,808	2.3242	0	0.0000
13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3,527,727	97.6758	797,808	2.3242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027,727	99.1324	297,808	0.86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至议案10审议通过,议案11至议案14审议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至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1至14为关联议案,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胜、魏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将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1.01	关于选举王阔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黄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钟慧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David Li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12.01	关于选举沈保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王彦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东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注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注2、提案7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将回避表决。

注3、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4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8:3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王依涵、包海林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至提案1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1至提案1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1.01	关于选举王阔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黄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钟慧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David Li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沈保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王彦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东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注3: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0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3,700,7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4月13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4月向法国巴黎银行等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4,809,04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法国巴黎银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法国巴黎银行	131,233,595	60	2025-04-23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60	2025-04-2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36	2023-04-23
合计		1,524,809,049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期限36个月的限售股。法国巴黎银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锁定期限60个月的限售股尚未达到解禁期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银转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南银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36,714,506股(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4日,"南银转债"转股数414股。截至2023年4月14日,"南银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36,714,920股,致使本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0,007,016,973股增加至10,343,731,893股。

除此以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致使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江苏省烟草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南京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南京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3,700,78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因2023年4月23日为休市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3.81	393,700,787	0
合计		393,700,787	3.81	393,700,78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非公开发行	393,700,787
合计		393,700,78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809,049	-393,700,787	1,131,108,262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393,575,454	-393,700,787	999,874,667
3、其他内资持股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4、外资持股	131,233,595	-	131,233,59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233,595	-	131,233,59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18,922,844	393,700,787	9,212,623,631
1、人民币普通股	8,818,922,844	393,700,787	9,212,623,631
股份总额	10,343,731,893	-	10,343,731,893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4日,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8,239,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3,21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畅城与君联承宇是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2月7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87,7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53,121	13.00%	IPO前取得:11,453,121股

注:畅城与君联承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1,453,121股,占公司总股本13.00%;其中,畅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9.35%,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君联承宇持股占公司总股本3.65%,为5%以下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8,239,476	9.35%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3,213,645	3.65%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453,121	13.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畅城	1,337,270	1.52%	2022/10/12-2023/4/11	23.00-26.25	2022/9/14
君联承宇	481,784	0.55%	2022/10/12-2023/4/11	23.00-26.30	2022/9/14
畅城	1,602,634	1.82%	2022/3/9-2022/9/8	23.94-35.51	2022/2/16
君联承宇	620,061	0.70%	2022/3/9-2022/9/8	23.94-35.70	2022/2/16

注1:本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2022/10/12-2023/4/11,其中大宗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6日,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3月7日。

注2:本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2022/3/9-2022/9/8,其中大宗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7月19日,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注3:畅城、君联承宇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2,6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众医疗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畅城、君联承宇	不超过:5,287,700股	不超过:6.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5,12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2,580股	2023/5/12-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均为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